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严格依法履行董事会职责，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和开展工作，公司全体董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足够的知情权，能够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

2020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其中 4 次定期董事会、6 次临时董事会），所有会议召开都能按照程序及规定进行，所有会议的决议都合法有效。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如下表：

序号	届次	时间及召开方式	出席人员	议案审议情况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 年 1 月 13 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 8 项议案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 年 2 月 28 日，通讯会议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共 1 项议案

3	第七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0年3月31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共1项 议案
4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0年4月17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1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 于确认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情况的议案》 《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拟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共11项议案
5	第七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 全部出席 并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共1 项议案
6	第七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0年6月29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 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 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 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 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 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 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证券投资 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 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购买出 售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重大事项报告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申报制 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份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关 于修订<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 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部控制基本 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 案》《关于修订<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共 30项议案
7	第七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	2020年8月21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 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共2项议案
8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3日, 通讯会议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 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制定<反舞弊管理 制度>的议案》共3项议案
9	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4日, 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名董事全 部出席并 表决	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 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 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共 11 项议案
10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11 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	6 名董事全部出席并表决	审议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参股公司成都融捷锂业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捷建材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暨转让部分股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议案》《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东莞德瑞 10%股权转让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共 10 项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 年度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1、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2020 年季报及半年报相关事项，并对公司财务部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2、关于 2020 年报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入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提供的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

的编制方法合理，相关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同意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同时，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进场前的沟通会议，年审注册会计师介绍了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计划，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向审计师提出年度审计关注的重点。

在年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书面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了见面沟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对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同时，审计委员会再次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并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的要求。会计核算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合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3、关于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发表意见如下：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公司股东以及公司关联人无关联关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 1 次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报告，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策程序和确定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转让股权、调整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19 年报相关事项、2020 年半年报相关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等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的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召集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度，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4 次，其中 1 次为年度股东大会、3 次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内容。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2020年度公司进一步调整了员工的薪酬结构，年初根据公司规划制定了每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相对应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包括固定薪酬和浮动薪酬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调整。固定薪酬对应薪酬等级按月发放，浮动薪酬与其月度、季度、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在当期发放，对应季度绩效考核力度的加大，相应提升了季度绩效工资比重，补贴按照公司标准予以发放。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分为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强化了年度目标的分解和跟踪落实，提高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季度绩效考核力度，既不偏离年度目标，又能很好的跟踪落实目标的实现，提升了公司管理的有效性，使工作开展有的放矢，既能兼顾月度工作开展，又能保证公司年度目标的实现。年度目标按照季度和月度逐步分解落实，期末对工作结果进行考核评估，确定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与浮动薪酬挂钩以达到激励目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

绩效管理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工作目标。

六、公司治理及制度制订情况

公司已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治理制度，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要求。

（一）公司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根据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规则指引，结和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等全套治理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并健全了出售购买资产的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对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30 个治理制度进行了修改或修订，对 8 个治理制度进行了拆分、合并和废止，新制定 3 个治理制度，并已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制度修订专项工作的完成保障了公司治理制度与现行法规条款保持一致，避免制度不一致导致的治理和决策风险；在修订制度的同时检视公司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审视重大事项决策标准和流程等，对涉及披露的信息传递程序进行重新建构和完善，以使信息传递渠道畅通、信息传递及时准确，最大限度避免信息披露风险；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避免重大事项决策风险。

（二）董事会结构及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管理层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管理层董事未超过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 1 名管理层董事辞职。截至年报披露日，公司已补选了 1 名非管理层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董事会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规范性的规定和要求。

2021 年度，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和运作的制度要求和《公司章程》的具体规定，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持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同时，董事会也将继续推动公司战略的实施和布局，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实现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7日